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公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聘任行長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2020年5月29日決議建議委任劉珺先生(「劉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任劉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委任劉先生為副董事長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劉先生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將自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生效。劉先生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生效後，任德奇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珺先生，1972年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劉先生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間先後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歷任中國光

大銀行行長助理、副行長(期間先後兼任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分行行長、中國光大銀行金融市場中心總經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先後在中國光大銀行國際業務部、香港代表處、資金部、投行業務部工作。劉先生2003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沒有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行將不會與劉先生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劉先生作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劉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劉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將適時舉行股東大會，籍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聘任行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先生於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被聘任為本行行長。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上文所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劉先生為

本行行長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劉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獲核准後，任德奇先生不再代行行長職責。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及石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